



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2024) - 更改資料申請表

會員 / 參賽者提交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上頁之申請程序。

| 情況 | 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須提交影印本) | 手續費 | 另加附加費 |
|--|--|-------|----------|
| 逾期提交/更改自選誦材 | 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及 自選誦材表格 | \$100 | 等同該項目報名費 |
|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個人資料 (如更改姓名/出生日期) | 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及 香港身份證*/ 旅遊證件* | \$100 | 不適用 |
|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 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及 已蓋上校印的考試 / 測驗 / 評估時間表或校曆表* (如有註明考試、評估或測驗的年級, 須另請提供與參賽者就讀年級相符的年級證明*) | \$100 | 不適用 |
|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 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 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及 學校證明信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會員區下載範本) | \$100 | 不適用 |
|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另一比賽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 | 兩個項目的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 豁免 | 不適用 |
|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另一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 | 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及 老師證明信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會員區下載範本) | 豁免 | 不適用 |
|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 | 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及 香港身份證*/ 旅遊證件* | \$100 | 等同新項目報名費 |
| 錯報年齡組別 | 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及 香港身份證*/ 旅遊證件* | \$100 | 等同新項目報名費 |
| 錯報年級組別 | 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及 顯示就讀年級的學生手冊* | \$100 | 等同新項目報名費 |
| 更改負責會員 | 參賽通知*/報名表回條* | \$100 | 不適用 |

第一部份

請參照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上的資料填寫下表

| | | |
|---------------------------|--------------------------|-------------|
| 參賽者姓名 / 隊伍名稱 | 本校 / 本人現向協會提出此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 |
| | 所負責之學校會員的校印 | 所負責之個人會員的簽署 |
| | 或 | |
| 會員編號 | | |
| 參考編號 | | |
| 007817 | | |
| 如沒有學校會員蓋印或個人會員簽署, 申請將不獲受理 | | |

第二部份

更改事項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 ✓ 號)

甲·逾期提交 / 更改自選誦材

乙·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如更正中、英文姓名漏誤等) 或負責會員

請選擇: 姓名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電郵 其他, 請列明: _____

更改負責會員 (第一部份之會員編號及會員蓋印或個人會員簽署必須為新負責會員)

| 地區代號及項目編號 | 報名表原有資料 | 新資料 |
|-----------|---------|-----|
| | | |

丙·更改比賽項目

欄 1 - 原因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填寫欄 2 及 3)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 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填寫欄 2 及 3)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填寫下表及欄 3)

| | |
|---|---|
| 參考編號 _____ 地區代號 _____ 項目編號 _____ 組別 _____ 出場序 _____ | 參考編號 _____ 地區代號 _____ 項目編號 _____ 組別 _____ 出場序 _____ |
|---|---|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 (填寫欄 2 及 3)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 (填寫欄 2 及 3)

欄 2 - 已獲編排的比賽資料 (請參照參賽通知上的資料填寫下表)

| 比賽日期 | 報到時間 | 項目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欄 3 - 比賽更改要求

| 地區代號 | 不得更改 | 項目編號 | |
|--|------|------|--|
| 組別 (請先行到本會網站的比賽時間表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 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 | | | |
| 第 1 選擇 _____ 第 2 選擇 _____ 第 3 選擇 _____ 第 4 選擇 _____ | | | |
| 第 5 選擇 _____ 第 6 選擇 _____ 第 7 選擇 _____ 第 8 選擇 _____ | | | |

丁·團體項目隊伍互相對調

同意對調隊伍之參考編號: _____

(本會專用) 申請編號: _____ 經辦人: _____ 日期: _____ 收取金額: _____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應屆朗誦節, 並將於來屆朗誦節前銷毀。

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2024) - 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會員／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下方的申請方法、如何填寫申請表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1 有關「自選誦材」的事宜

接受更改原因：

- (a) 未能於提交日期內提交自選誦材
- (b) 更改已提交的自選誦材

1.2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會員／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或負責會員，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

1.3 更改比賽項目

只接受更改至相同文類且同語言之項目，原因只限於：

- (a)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或
- (b)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

1.4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 (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

1.4.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 (a)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 (b)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或
- (c)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1.4.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會員／參賽者申請。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

1.4.3 會員／參賽者須先行到本會網站 (<https://www.hksmsa.org.hk>) 的比賽時間表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並將優先次序填寫在申請表上。

1.5 更改團體項目之次序或組別 (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

團體項目之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本會亦只會接受 1.4.1 內所列之更改原因；學校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學校隊伍答允對調，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申請。

2. 申請方法

2.1 會員／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

2.2 申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十時至 11 月 6 日下午五時 (2024 年 11 月 2 日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2024 年 11 月 3 日：休息) 所有申請於截止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獲處理 (1.2 內所列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除外)。

2.3 會員／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本會不接受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形式之申請。

2.4 提交申請表，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 (文件若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 (a) 報名表回條 (EFR) / 參賽通知 (CN) 之影印本；
- (b) 參賽者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 (如錯報年齡組別) 或顯示就讀年級的學生手冊 (如錯報年級組別) 等之影印本；及
- (c) 其他證明文件：部分更改情況及所須提交之證明文件已列於下表，詳情請參閱更改資料申請表。下表中(ii)及(iii)所述證明信之範本可於本會網站會員區內下載使用。

| 更改情況／例子 | 其他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
|--|--|
| (i)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 已蓋上校印的考試時間表或校曆表 (如有註明考試、評估或測驗的年級，須另請提供與參賽者就讀年級相符的年級證明) |
| (ii)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 學校證明信—必須經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 |
| (iii) 個人／二人項目與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 | 老師證明信—必須經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校印 |
| (iv) 團體項目之參賽隊伍因情況(i)或(ii)而欲互相對調次序或組別 | 情況(i)／(ii)之證明文件；及雙方同意書 |

2.5 費用

2.5.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 \$100。

2.5.1.1 如因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而需要更改，可獲豁免手續費。

2.5.1.2 如因 1.2, 1.4.1(a)至(b)或 1.5 項而需要更改，須繳交手續費。

2.5.1.3 如補交／更改自選誦材，須繳交手續費及額外繳交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

2.5.1.4 如因 1.3 項而需要更改比賽項目，須繳交手續費及額外繳交等同於新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有關收費可參閱下頁之申請表。

2.5.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

2.5.3 辦妥更改後，不得取消，再次更改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並重新繳交有關的申請費用。

2.5.4 手續費及附加費一經繳付，一律不獲退還。